

天津南站站房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天津南站站房提质改造工程已由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复天津南站站房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沪高铁计财函〔2026〕8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天津南站站房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天津南站作为京沪高速铁路的中间站，计划展开扩建站房部分、拆除改造部分，管线迁改和过渡，还建通信铁塔、内部停车场，增设电梯扶梯等工程。利用既有国铁用地和国铁站房与地铁站之间的空余用地进行站房建设。车站建筑改扩建7032平方米（包括扩建站房4370平方米、新建进站通道124平方米，还建公安派出所1164平方米、消防泵房324平方米等）。改扩建后，建筑总规模约16140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约12230平方米（候车室建筑面积约6124平方米，使用面积2650平方米）。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TJNSJ

2.1 TJNSJ，工程数量为：施工图设计编制，规划报审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自购设备清单、甲供物资清单）、招标预算、物资技术规格书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投资梳理、材料价差调整、概算清理文件编制（含一章征地拆迁）、施工配合等，里程/范围：京沪高铁天津南站车站中心里程DK131+4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TJNSJ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甲级。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须承担过国内外新建或改建交通建筑项目的设计工作。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高级工程师职称，8年以上设计经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国内外新建或改建交通建筑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关系的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1) 财务要求：须提供近三年（2023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施工图评价结果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
- (6)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8月28日 10:00 至 2026年09月03日 10:0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9月20日 09:00:00 至 2026年09月20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20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开标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25号
邮编：300142
联系人：张鹤，李荣
电话：13811219453，022-26184072
传真：022-26181087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松

日期：2026年08月27日